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4502號

- 03 原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02

- 05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- 06 訴訟代理人 黃知琴
- 07 被 告 陳韋宇
- 08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,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 10 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零玖佰零肆元,及附表所示之利 13 息、違約金。
- 14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玖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,並應加給自本判決 15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16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陸萬陸仟肆佰玖拾壹元為 17 原告預供擔保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18 事實及理由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,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,前項合意,應以文書為之,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約定書第21條約定(見本院卷第20頁),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,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,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15日與原告訂立借據2紙, 合計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0,000元,均約定借款期 間自110年4月15日起至116年4月15日止,利息按中華郵政股 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0.575%浮動計算 (目前為週年利率2.170%),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,於每月

15日按月計付利息,自第13個月起於每月15日依年金法,按 月平均攤付本息,未依約繳款時,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按 約定利率10%,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,按約定利率20%加付違 約金,詎被告僅繳款至112年9月15日止即未再依約繳款,喪 失期限利益,視為全部到期,尚積欠本金360,904元,迭催 不理,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,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示。

- 三、經查,原告前揭主張,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2紙、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證(見本院卷第15-25頁),又被告經合法通知,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,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,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,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,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,原告據以提起本訴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告敗訴之判決,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應依職權 宣告假執行,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,依職權宣告被告 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本件訴訟費用額,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額。
- 113 中 華 民 年 7 16 24 國 月 日 臺北簡易庭 官 葉藍鸚 法 25
- 26 訴訟費用計算書

01

02

04

06

07

08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- 28 第一審裁判費 3,970元
- 29 合 計 3,970元
-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- 31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(須按

0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馬正道

5 附表:

06

最 後 借款金額 餘欠金額 借款日 利 息 逾期六個月以內接約 定利率百分之十計收 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 付息日 計算標準 (新台幣元) (新台幣元) 到期日 起迄日 自112.12.15起 110.04.15 112.12.15 50,000 33,894 2.170% 自113.01.15起至清償日止 借據 116.04.15 至清償日止 110.04.15 自112.09.15起 450,000 327,010 112.09.15 2.170% 自112.10.15起至清償日止 116.04.15 至清償日止 500,000 360,904